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河、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河、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东恒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22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3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；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恒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2日



注：

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供应商请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